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陳彥汝
電話：02-7736-5983
傳真：02-2358-7097
Email：ruu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801514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(附件一 108015140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以，為落實財政紀律以維政府財政健全，請確實遵守財政紀律法涉及財政收支之相關條文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10月15日主預彙字第1080102499號函辦理（附原函影本）。
- 二、財政紀律法業於108年4月10日公布施行，其中第5條、第7條、第8條、第10條、第11條、第13條及第14條所定各級政府財政收支及公共債務控管等相關規定，請確實遵守並落實辦理，俾達成財政紀律法健全政府財政之立法意旨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學產基金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

國立中興大學

第1頁，共2頁



1080020092 108/10/21

裝

訂

線

檔 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91-0790
聯 絡 人：張正輝 33567340
電子郵件：bible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主預彙字第10801024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財政紀律以維政府財政健全，請確實遵守財政紀律
法涉及財政收支之相關條文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財政紀律法業於108年4月10日公布施行，其中第5條、第7
條、第8條、第10條、第11條、第13條及第14條所定各級政
府財政收支及公共債務控管等相關規定，請確實遵守並落
實辦理，俾達成財政紀律法健全政府財政之立法意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
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
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
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中央研究院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

